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柯维龙先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柯维龙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考虑到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及目前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提供借款，能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此次向关联人借款的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聘任曾祖雷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曾祖雷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曾祖雷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曾祖雷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曾祖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起草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董事会起草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罗正鸿

梁丽萍

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